

文件

局部委办部部部部部局局局院院央

草传法信

境输村总路航政法察中

林宣政网育安法环运农管铁民邮民检

家央央央

态通业场家国家高青

国中中中教公司生交农市国中国最最共

林护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 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公安厅（局）、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
 委）、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高级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依法快速、持续、

坚决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广泛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教育，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全社会共同保护鸟类新局面，我们研究制定了《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中央

2025年8月22日

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 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广泛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教育，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全社会共同保护鸟类新局面，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鸟类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快速摧毁非法捕猎贩卖鸟类团伙，坚决打击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行为，严厉查处网下网上非法交易鸟类行为，迅速遏制非法捕猎贩卖鸟类势头；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野外巡护、销售、运输等多环节、全链条严格监管；广泛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2025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系列打击措施，组织实施深挖快破行动，重点追破非法捕猎贩卖百灵、画眉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典型案件，形成对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依法打击违法猎捕行为，全面清除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现象，网下网上一体发力，严厉查处非法

贩卖鸟类行为。开展鸟市清理整顿，规范鸟类繁育交易。开展护鸟飞翔行动，落实鸟类迁飞通道、重要栖息地、人鸟共生区野外巡护看守职责，确保责任到岗。研究制定爱鸟护鸟宣传方案，对接主流媒体，发挥媒体矩阵效应，广泛开展声势浩大的鸟类保护宣传教育。

2025年9月至12月：基本清除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现象和网下网上非法交易行为。破获一批违法犯罪案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声势。全面梳理保护巡护、人工繁育、网下网上销售、运输寄递监管制度，查遗补漏，依托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流、案件移送等长效机制。针对秋季迁飞，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主要网络平台和重点人员，持续推动保护鸟类各项任务落实，保护活动和打击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果。运用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广泛普及保护鸟类知识，提升全社会科学保护意识。

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持续开展深挖快破专项行动，坚持对捕猎贩卖鸟类等违法犯罪案件快查、快处，实现积案、有效线索清仓见底。形成合法规范的鸟类繁育和交易格局。查遗补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鸟类保护相关制度和机制。常态化开展鸟类迁飞通道、重要栖息地、人鸟共生区野外巡护看守，鸟类栖息地质量稳步提升。持续深入开展保护鸟类集中性宣传活动，形成爱鸟护鸟、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公众保护意识全面提升，人鸟和谐共生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普遍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快速、持续开展系列专项打击行动

1.依法开展深挖快破行动，快速查破典型案件，摧毁犯罪团伙。重点针对团伙化作案、一条龙运作非法捕猎贩卖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案件，坚持“多环节、全链条”依法快查、快破、快处，坚决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广泛建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案件移送机制，全面彻底深挖案件线索，做到积案、有效线索清仓见底（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打击违法猎捕行为，全面清除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现象。对候鸟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以及鸟类频繁活动的农林结合部、农田、苗圃、果园、养殖塘、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全面禁止、彻底清除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现象，鼓励群众使用驱鸟装置或对鸟类无伤害的防鸟网，完善鸟类等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3.网下网上一体发力，严厉查处非法贩卖鸟类行为。依托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排查执法，重点排查自发形成的鸟类交易聚集点等重点场所。压实网络交易平台责任，督促开展全面自查，依法依规清理网络非法交易鸟类及禁用猎捕工具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大数据分析，深挖严查违法线索，在依法惩处不法商户和平台经营者同时，进一步追查、溯源非法捕猎源头和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清理网上宣扬滥捕滥食鸟类等违法和有害信息。（各级网信、林业草原、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开展鸟市清理整顿，规范鸟类繁育交易行为。对各类鸟类交易和繁育场所开展全面检查，督促相关经营者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从事鸟类销售和运输等活动，防范非法捕猎、非法人工繁育的鸟类进入市场交易。对发现的违法从业机构和人员要依法处罚，对屡查屡犯的经营主体和经营者，及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各级林业草原、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保护鸟类活动

5.全面加强野外巡护监测。严格落实《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任务，全面加强4条途经中国的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全面落实1140处鸟类重要繁殖地、越冬地、迁徙停歇地及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巡护值守工作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机构，确保巡护到位，严防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及破坏栖息地行为。对鸟类频繁活动的农林结合部、农田、苗圃、果园、养殖塘、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健全巡护制度，开展日常巡护值守，及时清理捕鸟网等禁用猎捕工具，严厉打击网鸟、打鸟、毒鸟、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威胁鸟类生存行为，实现全域守护。持续推进鸟类保护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实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强化鸟类监测站、环志站、疫源疫病监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巡护、调查、监测等能力，应用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持续开展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构建综合性鸟类

监测体系，及时准确掌握鸟类种群变化动态。实施重要栖息地修复改造，为鸟类营造安全良好的生存环境。（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6.全面加强人工繁育鸟类活动管理。切实落实人工繁育鸟类场所及活动监管制度，严格核查从业机构场所设施条件、人员配置等情况，评估其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检测鉴定手段，核查有关单位在养鸟类种类、数量、来源、繁殖情况、处置记录、谱系档案等，查验行政许可、备案文书，坚决杜绝借人工繁育之名收购、孵化、驯化、出售非法捕猎来源的鸟类。（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7.全面加强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持续加强候鸟迁徙停歇地、繁殖地等鸟类集群活动区域鸟类健康状况实地监测，依当地鸟类活动规律和特点动态调整监测区域布局，多渠道收集动态信息，严密监测、及早发现鸟类异常死亡、群体性发病等现象，通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野生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及时处置并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出现鸟类大量非正常死亡，及时采取隔离封控措施，严格落实《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源头上严防疫情扩散传播。（各级林业草原、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全面加强鸟类收容救护。认真落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指定并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指导监督收容救护机构完善设施条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提高

救治、护理技术水平，依规定落实接收、救治等制度，切实做好野外受伤受困、执法查没、司法扣押鸟类收容救护。及时评估收容救护鸟类健康状况，对体况恢复良好、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及时放归自然；不具备放归自然条件的，切实保障养护条件；因故死亡的，依法依规进行检疫，并分类做好保存、调配、无害化处理等。严禁以收容救护名义买卖鸟类及其制品。（**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9.严格监管网下网上鸟类交易活动。健全野生动物合法交易管理制度，依法全面禁止在非指定的市场、场所交易鸟类行为，研究布局并指定合法人工繁育鸟类交易市场、场所，落实监管责任，发放明白卡，公告禁止交易鸟类，坚决禁止非法捕猎、非法人工繁育鸟类及其制品进入市场；强化网络平台日常管理，查缺补漏，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网络平台准入制度和网下网上贯通监管，督促平台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检查监控涉鸟类交易信息，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能力，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线索搜集、分析研判，不断净化网络交易环境。（**各级网信、林业草原、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运输寄递管理。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对托运货物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实名制、货物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承运无合法来源凭据的鸟类，发现违规托运鸟类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寄递企业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管理，落实野生鸟类禁限寄规定，严禁收寄无合法来源凭据的鸟类，发现违规寄递鸟类

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向林业草原等部门通报信息或线索（**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11.构建鸟类保护融媒体宣传矩阵。指导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用好新媒体等手段，形成宣传矩阵，通过设置专题、专栏报道宣传保护举措、先进事迹、成果成效，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鸟类意识。（**各级宣传、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广泛开展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宣传。充分利用“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持续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保护鸟类重大意义，普及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各级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适时组织有关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及时通报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成果，集中曝光一批涉鸟类大案要案，以案普法，强化法治教育，形成“侦破一案、教育一片”（**各级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鸟类活动周边社区，花鸟市场、物流寄递等特定行业从业群体的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各级林业草原、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面向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

者作用，面向青少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鸟护鸟宣传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保护鸟类的意识和观念。（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团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护鸟类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意义和非法捕猎贩卖鸟类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复杂性，把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专项打击行动列入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二）压实保护监管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在鸟类重要栖息地、迁飞通道重点区域，以及非法捕猎贩卖活动多发区域，要将鸟类保护状况及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情况列入林长制、平安中国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日常监管、巡查巡护、违法打击、联合惩戒等重点职责，加快建立健全执法监管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协同保护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责任体系，坚决防止非法捕猎贩卖鸟类问题反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持续传导工作压力，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

府工作责任。

（三）健全部门协同机制，不断提升鸟类保护工作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案件移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各环节、全链条分工有序、监管到位、惩处有力的工作格局，形成强大执法合力，通过追缴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加强经济制裁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综合性措施，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严格依法处置，强化处置措施落实，切实解决涉鸟类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省级林草部门牵头汇总各部门保护鸟类活动和专项打击行动的部署情况及年度总结报告，并于2025年9月15日前和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家林草局。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重大敏感问题，及时按程序报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